

许昌市东城区交通环境空气监测 路边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FCG-G20230 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许昌市东城区交通环境空气监测
路边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ZFCG-G2023039 号

采 购 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JZFCG-G2023039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许昌市东城区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路边站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许昌市东城区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路边站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ZFCG-G2023039号
- 2、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路边站建设项目
- 3、采购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需建设一座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路边站，监测项目包括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10、PM2.5、非甲烷总烃、黑炭、气象五参数、VOCs、汽车流量等其他交通污染相关因子。（详见采购清单）
- 6、预算金额：233.3 万元
- 7、最高限价：233.3 万元
- 8、交付（服务、完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9、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10、分包：不允许。
- 11、进口产品：不允许。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大、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 4、供应商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六、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新兴东路与紫云路交叉口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59780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时候众信国际 1216 房间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91768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 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后缀 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 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 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 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 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 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 项目, 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 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 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需建设一座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路边站，监测项目包括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10、PM2.5、非甲烷总烃、黑炭、气象五参数、VOCs、汽车流量等其他交通污染相关因子。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设备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 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零点噪声： ≤ 0.1 ppb 4) 量程噪声： ≤ 1.0 ppb 5) 最低检出限： ≤ 0.2 ppb 6) 示值误差： $\leq \pm 0.1\%$ F.S. 7) 20%量程精密度： ≤ 0.3 ppb 8) 80%量程精密度： ≤ 0.6 ppb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 ppb 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1.1$ ppb 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4.1$ ppb 12) 响应时间： ≤ 11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4\%$ F.S.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6\%$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 1.1 ppb/ $^{\circ}\text{C}$ 16) 转换效率： $\geq 98\%$ 17)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 F.S. (H ₂ O)、 $\leq \pm 0.1\%$ F.S. (NH ₃)、 $\leq \pm 0.1\%$ F.S. (O ₃)、 $\leq \pm 0.5\%$ F.S. (SO ₂) 18)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6\%$ 19) 7d 零点漂移： $\leq \pm 0.6$ ppb 20) 7d 量程漂移： $\leq \pm 3.5$ ppb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2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23) 电源要求：220 $\pm 10\%$ VAC, 50Hz 2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25) 数据存储：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26)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功能	台	1	是

		27) 操作界面：需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 2) 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ppm}$ 4) 量程噪声： $\leq 0.1\text{ppm}$ 5)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m}$ 6) 示值误差： $\leq \pm 0.1\text{F.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text{ppm}$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0.2\text{ppm}$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ppm}$ 12) 响应时间： ≤ 7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5\text{F.S.}$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1\text{ppm}/^{\circ}\text{C}$ 16)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2\text{F.S.}$ (H ₂ O)、 $\leq \pm 0.4\text{F.S.}$ (CO ₂) 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2\%$ 18) 7d 零点漂移： $\leq \pm 0.3\text{ppm}$ 19) 7d 量程漂移： $\leq \pm 0.9\text{ppm}$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21)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22) 电源要求：220 $\pm$ 10%VAC，50Hz 23)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24) 数据存储：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台	1	是
3	PM10 分析仪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10 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连续、实时采样，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投标文件中提供分钟数据变化曲线图，每小时不小于 12 个可变数据） 3) 测量方法：采用 β 射线吸收检测 技术；实时采样走纸时长可达 8 小时或者滤纸带负荷超 1500ug； 4) 智能加热系统：智能加热系统 DHS，可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本气体的温度和湿度； 5) 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6) 测量量程：在 0-1mg/m ³ 和 0-10mg/m ³ 两个量程；	台	1	是

		7) 最低检测限:4ug/m³ (1 小时数据) ; 8) 测量小时精度:±2.0ug/m³ (小于 80ug/m³) , 其他 ±5.0ug/m³; 9) 准确度: ±5%; 10) 采样流量:16.67 升/分钟; 11) 流量精度:±2%测量值; 12) 检测器源: 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μCi 的碳-14; 13) 平行性≤3%; 14)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5) 压力/温度测量: 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 自动修正数据; 16)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7)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4	PM2.5 分析仪	1) 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2.5 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 连续、实时采样, 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 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 (投标文件中提供分钟数据变化曲线图, 每小时不小于 12 个可变数据) 3) 测量方法: 采用 β 射线吸收检测 技术; 实时采样走纸时长可达 8 小时或者滤纸带负荷超 1500ug; 4) 采样头:PM10 采样头和 PM2.5 切割器; 5) 智能加热系统: 智能加热系统 DHS, 可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 能有效地控制样本气体的温度和湿度; 6) 干扰消除: 需要考虑来自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7) 测量量程: 在 0-1mg/m³ 和 0-10mg/m³ 两个量程; 8) 最低检测限:4ug/m³ (1 小时数据) ; 9) 测量小时精度:±2.0ug/m³ (小于 80ug/m³) , 其他 ±5.0ug/m³; 10) 准确度: ±5%; 11) 采样流量:16.67 升/分钟; 12) 流量精度:±2%测量值; 13) 检测器源: 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μCi 的碳-14; 14) 平行性≤5%; 15)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6) 压力/温度测量: 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 自动修正数据; 17)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	台	1	是

		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8) 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5	多参数 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 CO、NO、NO2 等标准气体 输出，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 O3 浓度，完成大气自动 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leq \pm 1\%$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leq \pm 0.5\%$满量程；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6) 零气流量计量程：≥ 10ml/min；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台	1	
6	零气发生气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 psi； 3) 零气的纯度：$SO_2 \leq 0.5$ppb；$NO \leq 0.5$ppb；$NO_2 \leq 0.5$ppb；$CO \leq 0.03$ppm；$O_3 \leq 0.5$ppb；$HC \leq 0.02$ppm；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 l/min； 5) 带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6) 结露点：$< 0^\circ C$。 7) 含 HC、CO 剔除器，内置加热炉。	台	1	
7	VOCs (PAMS 57 种组分)	1) 仪器主要指标 1.1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中 57 种光化学前体物 (PAMS)；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丁烷、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反-2-戊烯、1-戊烯、顺-戊烯、2,2-二甲基丁烷、异戊二烯、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甲基环戊烷、2,4-二甲基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异辛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甲苯、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正辛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邻二乙基甲苯、1,2,4-三甲基苯、正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正十一烷、正十二烷。 1.2 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每个样品分析周期$\leq 1h$，周期内采样时间$\geq 30min$； 1.3 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校准的功能，所使用的校准系统	套	1	是

		能够与分析仪通过控制软件进行联动运行； 1.4 系统具备 有线或无线的实时远程监控，包括仪器控制、数据查看及报告传输功能； 1.5 前处理系统配备在线浓缩装置，可同时具备在线浓缩及离线脱附管采样并解吸进样功能； 1.6 尺寸要求：19 标准机箱，可集成安装于立式机柜。 2) 仪器控制软件 2.1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2.2 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3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和智能色谱峰识别功能； 2.4 具备方法记忆功能，来电重启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运行； 2.5 具备自动数据审核功能，当数据缺失和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并发送报警； 2.6 具备重积分和二次上传数据功能。 3) 数据分析 3.1 能够自动分析 VOCs 随时间变化规律，反映光化学污染状况及演变规律；（提供仪器软件界面截图） 3.2 能够集成气象五参数分析仪，O₃/NO_x 等常规分析仪，GPS 及 GIS 等监测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4) 样品预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4.1 定制型多床层填充富集管，内径≤1.5mm，死体积<100μL； 4.2 冷阱采用直热式加热，升温速度>30℃/s，解吸温度：室温+10℃-250℃； 4.3 低温填料富集模块不采用液氮情况下能达到-40℃； 4.4 采用低温物理除水方式，减少样品吸附以及高碳物质残留； 4.5 全流路伴热设计无冷点，减少高碳损失； 4.6 采样流量通过质量流量计控制，保证采样体积不受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质量流量计可在现场进行快速校准。 5) 在线气相色谱部分技术要求 5.1 采用分流进样，分流比可设置为 2:1 到 100:1，可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 5.2 温控系统：节能小尺寸柱温箱，柱箱长宽高均不大于 20 厘米；阀箱和柱箱独立控制，柱箱最高温度 200℃；阀箱最高可控温度≥150℃； 5.3 压力/流量控制：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空气），压力控制精度±0.1 kPa； 5.4 检测器：配置 FID 检测器，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			
--	--	--	--	--	--

		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检测器检测限 1pgC/s。 6) 系统检测能力要求 6.1 方法检出限：PAMS (57 种) 中的 (乙烷，乙烯，丙烯，异丁烷和正丁烷) 方法检出限 $\leq 0.08\text{nmol/mol}$，PAMS (57 种) 中的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 方法检出限 $\leq 0.1\text{nmol/mol}$； 6.2 测量范围：0-50nmol/mol； 6.3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85； 6.4 准确度：$\leq 8\%$； 6.5 精密度：$\leq 9\%$。 6.6 数据有效率 $\geq 94\%$。 7) 其他辅助设备 7.1 零气发生器 (1) 输出零气流量：0-5000ml/min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10\text{ppb}$ (3) 输出零气压力：0.1-0.6MPa (4) 输出零气露点：$<-20^{\circ}\text{C}$ (5) 输出零气颗粒：$<0.01\mu\text{m}$ (6)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40$^{\circ}\text{C}$，湿度$<80\%$ 7.2 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99.999% (2) 氢气流量：0~500ml/min (3) 流量显示：LED 数字显示 (4) 工作压力：0~0.4MPa (5) 稳压精度：0.02 MPa (6) 供电电源：200~220V $\pm 10\%$ 50Hz 7.3 动态校准仪 (1) 工作原理：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2)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降低 VOCs 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 (3) 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4)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 $\pm 0.2\text{kPa}$； (5)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50$^{\circ}\text{C}$ 设置，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 0~45$^{\circ}\text{C}$ 温度设置，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6)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7)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8) 稀释比率：1/10~1/5000； (9) 流量测量精度：$\pm 1\%$ 满刻度；			
--	--	--	--	--	--

		(10) 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11) 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12)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13) 仪器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可通过 LAN、RS232 以及 RS485 等通讯方式与数采仪或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14) 6 英寸以上 LCD 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15) 为保证 PAMS 57 种物质 监测的精准，动态校准仪应该具备多气体动态校准控制功能。 7.4 标准气体 PAMS 标气（含瓶阀）：1 ppm； 甲烷/丙烷标准气体：120ppm/10ppm； 氮气（含瓶阀）：纯度 99.999%。			
8	黑碳仪	(1) 采样滤膜：滤纸带底部覆有聚四氟乙烯涂层的玻璃纤维膜（长度 25m） (2) 内置真空泵：24VDC 无刷电机 测量波长：330nm 到 970nm 七波段可选 (3) 测量分辨率：0.001 μg/m³（1 ng/m³） (4) 测量精度：0.03 μg/m³（1 分钟） (5) 检测限（1 小时）：<0.005 μg/m³ (6) 监测范围：0.01~100 μg BC/m³ (7) 时间分辨率：1- 60 s 可由采样者设置 (8) 显示与操作：不大于 10 英寸 LED 彩屏，可选配触摸 (9) 数据接口：RS232/RS485、网口、USB (10) 数据存储：内置数据存储区大于 4G，可以通过网口或 USB 口手动存储到外部存储设备 (11) 采样流量：16.67L/min 如需 2-5L/min 流量，可使用内置泵实现 (12) 电源：国内通用的 220VAC，50/60 Hz (13) 功率：小于 100W (14) 安装：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15) 工作环境：-20℃-50℃ (18) 中文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品牌	台	1	
9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	1) 设备用途：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连续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烷浓度； 2) 配置要求：内置工业 PC 机和触摸操作显示屏； 3) 技术参数： (1) 系统技术指标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2) 检测原理：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FID 检测器，直接法），采用低温富集直接进样的技术路线 (3) 分析周期：≤10 min	台	1	

		(4) 进样捕集模块：样品流量采用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可定体积采样；采用低温填料富集技术，最低温度≤-10℃ (5) 热解吸模块：升温速度>15℃/s，最高温度可达≥300℃ (6) 空白样品浓度：≤100ppb (7) 高浓度残留：≤2%标准气体浓度 (8) 响应时间：≤15min (9) 准确性：≤±10% (10) 系统检出限：≤1.0×10⁻² μmol/mol (11) 重复性：≤1%； (12) 长期（≥7d）20%量程漂移：±0.5F.S. (13) 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											
10	车流量 (视频车检器)	(1) 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车辆类型、车辆排队长度、交通状态的 检测。 (2) 工作频率：24-24.25GHz (3) 水平角度：60° (4) 水平角测量精度：±0.4° (5) 水平角度分辨率：4° (6) 检测距离：(0-400)m (7) 距离测量精度：±0.2m (8) 距离分辨率：3.6m (9) 车速 检测范围：0-190km/h (10) 速度测量精度：±0.1km/h (11) 速度分辨率：1.5km/h (12) 覆盖车道数目：≥6 车道 (13) 目标识别数目：≥100 辆 (14) 目标捕获率：≥95% (15) 输出信息：目标位置、车型、速度、平均速度、车流量等目标分类：大型车、小型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准确率：≥95% (16) 数据上报周期 ≤60ms。	台	1									
11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table><tr><td>技术项目</td><td>技术指标</td></tr><tr><td>CPU</td><td>CPU 酷睿双核，主频 2.4GHz 以上</td></tr><tr><td>内存 4</td><td>内存 4G 以上</td></tr><tr><td>硬盘</td><td>硬盘 500G/7200R 以上</td></tr></table>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CPU 酷睿双核，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硬盘 500G/7200R 以上	套	1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CPU 酷睿双核，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硬盘 500G/7200R 以上												

		<table><tr><td>接口及扩展模块</td><td>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td></tr><tr><td>机箱电源</td><td>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td></tr><tr><td>操作系统</td><td>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2003 server 专业版以上</td></tr><tr><td>其他要求</td><td>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td></tr></table> （2）配备 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3）配备交换机、路由器及各种线材，满足联网需求. （4）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在子站存储空气因子数据，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要求数据采集使用国家统一要求的采集软件，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保证监测数据平台对接。 （5）采用看门狗技术监控系统状态，当数采仪软件死机时，自动重启数采仪软件。 （6）通信协议应遵循《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7）需支持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8）需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9）需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10）需支持“一点多传”的功能。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	机箱电源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2003 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												
机箱电源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2003 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12	气象五参数	（1）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3）技术参数： 1)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2) 温度：（-40~+60）度±0.5 °C 3) 湿度：0-100%RH±3%RH 4) 气压：800-1200 百帕，±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5) 风向：0-360 度，±5 °C	台	1									

		6) 风速：0-50m/s，±1m/s			
13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1)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 NO₂、CO、PM₁₀、PM_{2.5}、VOCs、非甲烷总烃、黑碳仪等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标准气体、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2) 技术参数： 1) 配套采样系统： a)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b)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c)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d)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e)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f)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2) 减压阀： 气密性可靠，NO 钢瓶气材质为不锈钢，CO 钢瓶气材质为铜或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3) 标气：站点交付时站点应配备一年有效期内的全新标气，根据工作需要包含高、中、低三种浓度梯度标气及辅助气体，包含不限于： NO 标准气体 CO 标准气体 CH₄/C₃H₈ 标准气体 高中低浓度 PAMS 57 种标气 4) 耗材：提供滤膜、泵膜、滤带、过滤器等不少于 1 年耗材。	套	1	
14	站房建设及配套	站房 (1) 一般要求： 1) 新建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房顶安装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20 平方米。 2) 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形梯或旋梯，房顶平台应有足够的空间放置参比方法比对监测的采样器，满足比对监测的需求，房顶承重应大于等于 250kg/m²。 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	套	1	

		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 5)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标准的相关要求。 6)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7)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8) 在已有建筑物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 9) 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筑（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2）站房内环境条件： 温度：（15~35）℃； 相对湿度：≤85%； 大气压：（80~106）kPa。 注：低温、低压等特殊环境条件下，仪器设备的配置应满足当地环境条件的使用要求。 （3）配电要求：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方便使用。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4)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合理，布线加装线槽。 5) 站房内配备稳压电源和 UPS 设备，供断电时自动对站房内主要设备提供稳定电压的电源。主机与蓄电池为同一品牌，后备时间≥4 小时，使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12V 电池 16 节，电池电压 192VDC。 （4）辅助设施要求： 1) 站房内放置桌椅、文件柜各 1 套，满足正常办公使用。 2) 站房应安装有排气风扇，排风扇要求带防尘百叶窗。 3) 站房内安装 3P 以上的冷暖式空调机，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 4) 站房内的操作间和设备仪器间要有物理隔离，中间应有玻璃门和隔断。 5) 站房应配备悬挂贮压式自动消防系统，不小于 5 公斤。			
--	--	--	--	--	--

		6) 站房内外需要配备视频监控设备，主要用于室内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室内外为 360 度旋转高清摄像头）。 7) 站房内配备立式机柜 4 组。			
15	运维服务	1) 总体要求 ①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②运维服务期限 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③运维要求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 VOCs 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至少 1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账记录。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供应商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2) 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3)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4)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5)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6) 每年系统大维护；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	年	1	

		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3)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4)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5) 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80%； 提供监测谱图重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每两天提交一次前两天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质控数据包括日核查或周核查质控报告及通标图谱），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 每月 10 日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并提供运维年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序号 7 需满足《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应用要求以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标准要求。

★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归采购人所有。（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部署、测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须明确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序号 7、11、13、14、15 无须提供品牌、型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用户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应选择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师，并准备有关培训教材，对系统的实际应用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

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5、保修及服务

5.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成品硬件产品和数据库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软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或微调、性能调优、故障检测，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5.2 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何等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6、设备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如出现此现象，视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罚，直至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

4、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33.3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全部软硬件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路边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3039号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建设一座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路边站，监测项目包括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10、PM2.5、非甲烷总烃、黑炭、气象五参数、VOCs、汽车流量等其他交通污染相关因子。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新兴东路与紫云路交叉口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59780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时候众信国际 1216 房间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91768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33.3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序号1—14：工业，序号15：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frac{1}{\%}$。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7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收取。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邮箱：hnym0374@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
--	--

		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成交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 50 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投标人须承诺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

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 A4 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须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 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

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 77 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分值： 4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0%×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软件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分 8 分。（若为政府中标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验收报告；若为企业项目则需提供完整合同）	8 分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商具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分析仪控制软件，VOC 监控数据分析系统或环境质量监测综合分析平台软件的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12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1、方案实施设计：包含数据建设、基础平台及软件部署、调试计划等，且方案完整清晰。根据方案质量综合评分，描述完整详细得 7 分，不	40 分

	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系统调试计划：有完整的系统上线前的系统调试阶段，有完善的系统调试计划，能够进行系统联调，能对调试阶段出现的问题以及应用控制需求上的变动做出排除和调整。根据方案质量综合评分，描述完整详细得 7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障计划：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风险识别和化解措施、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分析透彻、清晰，描述准确无误，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根据方案质量综合评分，描述完整详细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工期保障计划：对项目工期分析透彻，结合工期需求，有明确的关键路径、完整的进度及保障计划。根据方案质量综合评分，描述完整详细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以及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详细得 7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运输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7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9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资质。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 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及 产地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